

关于增加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月21日起，增加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中创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组合申赎业务遵循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并赎回定投业务，嘉实纯债债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3）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注：（1）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组合申赎业务遵循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并赎回定投业务，嘉实纯债债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3）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月21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南农商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江南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申请江南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

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江南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若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备办理程序应遵循江南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注册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皓
电话	13951229668	传真	(0519-89995170)
网址	www.jnbank.com.cn	客服电话	96065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1日起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理财天衡养老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037
广发理财天衡养老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38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投资者可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21日起，对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是否实施费率优惠及具体优惠措施以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安排为准。基金代码为“16”开头的基金为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支持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的基金的转换业务。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理财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代网站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周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安排为准。
5、广发理财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5日下午16: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0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有授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达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达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委托入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5年1月23日下午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270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阳投票”“市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的一揽投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延长股权激励基金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相关总议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验证
登陆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金额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00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网络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股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自理。
2.会议联系人：唐成顺
3.联系电话：0637-7928715
4.传真：0637-7928762
5.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达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6.邮编：272100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股份 股，占太阳纸业股本总额（2,298,540,000股）的 %，被委任 先生/女士代理人出席太阳纸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本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视为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位承担。
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终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序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权激励基金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事项：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入单位姓名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入身份证号码： 委托入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1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系参加太阳纸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签字）：
证券账户卡号：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为9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21000万元。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1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月16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济南与齐鲁银行济南东环支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齐鲁银行济南东环支行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商业汇票，其中保证金为11000万元，该合同期限自2015年1月16日起至2015年7月16日止。该合同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整。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2014年3月26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36000万元额度内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由于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014年4月1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9000万元贷款担保在其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王文涛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实木地板、胶合板、膜板、木片；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销售：塑料制品、饲料、原铝；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日用陶瓷。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93,4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393276.28万元，总负债约为889195.07万元，净资产504081.21万元。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合同有效日期
齐鲁银行济南东环支行 9000万元 2015-01-16---2015-07-16
合 计 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为其担保的条件，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该项担保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21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2014年10月29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2015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自查和向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收购事项及2014年7月29日披露的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收购事项和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积极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如下：
2015年01月07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溶信息”）就本次收购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火溶信息9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01月12日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0%	盈利：31,828.8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度已实现代理销售佣金同比增长1.35%，第四季度代理业务良

好的销售业绩有利于代理销售收入的结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2014年度四季度实际经营结果初步估算的结果，对2014年三季度报中披露2014年度业绩预告的进一步说明。2014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一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1.亨通集团于2014年4月8日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2,000万股（占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期限为2014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30日，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4月8日。
2015年1月19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1月19日。同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权中的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述本公司股权中的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均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9日，质押登记日均为2015年1月19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亨通集团于2014年2月19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00万股（占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无限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2014年2月19日至2015年2月19日，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2月19日。
2015年1月19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56,460,380股，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68%。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亿元至1.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降低63.90%至67.70%。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33万元。
2.每股收益：0.44元。
二、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受煤炭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2014年煤炭平均售价较2013年煤炭平均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得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8日，本公司下属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吉布提港务局（Djibouti Ports & Free Zones Authority）签署了吉布提机场项目（Al Hai Hassan Gouled Aptidon International Airport）EPC合同，合同金额约5.99亿美元，约合合36.67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0.62%。
吉布提政府正在落实本项目贷款事宜，待贷款落落后正式启动该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短期公司债券备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526号），公司获准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临2014-099公告），同意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市场发展监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接受短期公司债券备案函》（市场发展监管函〔2015〕13号）。根据该函，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发展监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的备案金额为80亿元，公司可在备案金额内发行和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30%，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上述备案函的要求，在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